

# 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辦理幼兒餐點工作須知

## 修正總說明

本幼兒園辦理餐點工作須知前經103年11月13日古鄉幼字第1030019279號令公布實施，本次因餐點工作須知內容執行困難且不合實際運作，故提出修正。

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教職員工午餐費收費標準比照本幼兒園學生午餐費收費金額，故修正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。
- 二、 為簡化餐點供應小組成員做第三點第一款修正；依據本幼兒園目前實際執行狀況做第三點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修正。
- 三、 廚工進用資格參考雲林縣政府進用人員條件，新增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之四。
- 四、 為保障幼兒園與食材採購廠商之權益，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新增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，每年與食材廠商簽訂書面契約。
- 五、 另考量班級老師需照顧班上學童無法參與監廚工作，予以新增第五點第二款名稱「與廚房環境維護」；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由午餐秘書負責驗收當日食材的品質、數量、重量，並做成紀錄；修正第三目由當月主廚檢視食材及廚房內部整潔及衛生，並完成工作檢核表。